

合同编号：WY2026-18-12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博爱医院急诊科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域桂路6号

设计编号： WY2026-18-12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A144064467

发包人： 中山市博爱医院

设计人：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中山市博爱医院

设计人：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山市博爱医院急诊科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任务书及招投标文件；
- 1.5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总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施工图			
1	中山市博爱医院急诊科升级改造项目	1	800	√		√	400	2.032	81280
合计			800	√		√			
说明	1. 服务内容：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博爱医院急诊科，总投资约400万元，面积约300平方米。设计内容为科室的升级改造，出具室内装修及机电专业施工图。 2. 不含施工图审查费。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9+(20.9-9) \times (400-200) / (500-200) =16.9333$ 万元，按装修改造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建筑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1±浮动幅度值，按下浮52%） $=169333*1*1*1*48%=81280$ 元。设计费最终以预算价结算，最高不超96000元。 4. 中介预算价低于400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该中介预算价计算，再乘以中选下浮率进行结算；若中介预算价高于400万元，则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400万元计算，再乘以中选下浮率进行结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地形图	1	本项目设计前3天	
2	本项目规划指标书	1	本项目设计前3天	
3	本项目地质勘察报告	1	本项目设计前3天	
4	设计委托意见书及相关委托资料	1	本项目设计前3天	
5	原建筑消防审核意见书及验收意见书；	1	本项目设计前3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	1. 方案时间不含甲方意见及修改意见时间； 2. 施工图含装修、机电、消防设计。
2	施工图	6	方案确认后15个工作日	

发包人提供设计依据时间、中间方案确认时间、审图或修改时间、报建审批时间等非设计单元原因不在设计时间范围内，提交日期作相应顺延。需要补充其他专业图纸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总共暂定为8128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含税）。设计费最终以预算价结算，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6256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48768	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625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提交业主方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若项目1年内未动工，设计费用按合同价支付全部费用，2年内项目启动继续为业主服务。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若是局部的小修改或因施工原因的偏差需要设计配合变更的,经设计人同意,设计费用可不另作增加。以上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自动顺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7日内进行审核,向设计人作出是否合格的意见,若逾期未提出意见,则视为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合格,发包人应履行付款义务。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完成设计后要将所有设计图纸、结构计算模型、参数等设计文件发送给发包人。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仍须按规定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或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其中赔偿金仅以实际损失部分对应的设计费为限。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合同金额。

7.4 违约方应当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7.6 本合同约定设计人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款等）累计总额不超过设计人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总额。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当事人可向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根据建筑法及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由设计人参与验收及签证的项目予以准时到场检验和签证;并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工程质量问题给予发包人解决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8.12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述的住所用于接收双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材料,以作为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合同方送达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如上述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或告知人民法院。如因合同当事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能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法院,合同当事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材料、通知或者诉讼材料未能被合同当事方实际接收的,则邮寄送达,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中山市博爱医院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长桂路6号

邮政编码: 528400

设计人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706号房

政编码: 516081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9日

##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博爱医院

兹有本公司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公司名称）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我方代办理开发票、收款事务的代理单位，其权限是：就工程项目：中山市博爱医院急诊科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的开发票、收款事务，及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银行账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账 号	9550880222166500180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易志高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梁文俊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300888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市博爱医院委托，中山市博爱医院急诊科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45726620426042012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提交完整资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博爱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博爱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